

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

（修改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排水管理，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改善城乡水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规划与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保护、安全应急，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

农业生产排水、排污单位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排水管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城乡、科学规划、建管并重、一体管理、安全韧性、综合利用、绿色智能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排水工作的领导，将排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排水工作的资金投入。

市、县级市（区）和镇（街道）做好本辖区内的排水管理工作，可以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的监督管理。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的监督管理，业务上接受市排水主管部门指导监督。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各自行业的相关排水管理工作。

第六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发改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确定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排水主管部门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建设、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的，由政府给予补贴，其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从污水处理费中支出，不足部分由县级市（区）、镇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列支。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排水，不得损害排水设施，对违法排水和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有举报、投诉的权利。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应当统筹考虑城市排水防涝、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内容。

第十条 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市级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发布实施。

县级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地国土空间规划、市级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和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组织编制区级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和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经市排水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级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经济发达镇、江南水乡古镇、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地区根据县级市（区）规划，组织编制辖区排水专项规划，经县级市（区）排水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并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运维计划，报市级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水、污水分流的要求。在雨水、污水分流管道到达的区域，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混接。

新建、改建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阳台（露台）设置污水管道。住宅业主严禁在装修阶段擅自改接管导致雨污混接，

小区物业应对装修过程中的管道改接行为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三条 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以及排水设计规范等要求。

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标准应当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上限。在人口密集、内涝易发地区，以及地铁、下穿隧道等地下建（构）筑物的建设过程中，鼓励适当提高排水设施建设标准。

第十四条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更新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体工程进行改造的，应当将排水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改造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与两侧用地的竖向标高相协调。

第十五条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同步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方案，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道。新建、改建、扩建日处理能力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鼓励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利用闲置空间优先建设尾水生态湿地。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时，应因地制宜按照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除臭设施，除臭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污水互联互通管网建设，推进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跨行政区域管网

的有效衔接和统一调度，逐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联网协同和效能。跨行政区域污水互联互通管网建设由市排水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和协调。

第十七条 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及其他毗邻城镇、靠近城镇污水管道等有条件的村庄，其生活污水应当就近接入城镇污水管道，其他村庄应当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资源化利用。县级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选择予以指导。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规划范围内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公共城镇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应当就该建设项目的排水条件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九条 排水设施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阶段，由排水主管部门出具行业意见后，报请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排水主管部门参与排水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排水管网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管网内可视化检测并形成专业检测报告，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机构对排水管网进行抽检，抽检合格的方可进行

竣工验收。

污水处理设施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试运行。试运行期满，报排水主管部门技术性检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通知排水主管部门参与。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管网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报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城镇公共排水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办理管理移交手续，排水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管网数据录入信息系统。

竣工资料和设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接收。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做好排水防涝应急措施。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拆除、改动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

应当符合现行排水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封堵排水管网或者改变排水流向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商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所在地排水主管部门备案，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商定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操作，并接受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的监督。

第三章 设施运行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排水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空调冷凝水、游泳池换水或者检修泄水、景观水体出水、温泉池排水等清下水不得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第二十六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管道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程序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工业、建筑、餐饮、医疗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排水户及时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定期将行业本底数据与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前款规定的排水户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但是应当向各县级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具体办法由市排水主管部门制

定。

第二十七条 全市排水户管理遵循全市统筹、分级监督、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从事汽车修理、洗车、加油、农贸、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疏通，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督促本行业排水单位和个人履行上述义务。

第二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优先排放至自然水体。

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如需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由各县级市（区）组织评估，认定可接入的，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并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且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可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第三十条 严格限制排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种类。

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医疗机构废水、酿酒和卤菜等家

庭小作坊产生废水不得排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管理、集贸市场、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点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农家乐、餐饮等经营活动及其他可能对处理设施产生一定冲击的活动所产生的污水应当经预处理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经运行维护单位评估、运维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排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十一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三十二条 排水设施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维护运营单位：

（一）公共排水设施由排水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维护运营单位管理；

（二）自建排水设施及其连接公共排水设施的接驳管，由产权人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维护运营单位管理，接受各自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三）住宅小区内共用雨水、污水管道（不含地下车库、外墙立管及楼内管道，单元出户井以外）、窨井的专业化养护单位由排水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养护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列支；

小区业主作为产权人承担小区排水设施的维护义务，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内排水设施的日常管养，发现窨井盖缺损或者雨水、污水外溢等问题，及时处置；物业主管部门对排水设施日常管养工作进行监督；

（四）公园、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下穿式通道、高架桥梁及隧道、收费公路、铁路、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设施主体管理单位依法委托维护运营单位管理，接受各自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五）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县级市（区）排水主管部门、镇（街道）人民政府采取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维护运营单位。

第三十三条 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对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每年汛期之前，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障设施的安全运行。

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城市广场、立交桥下、隧道、涵洞、低洼地等易涝区域的巡查。因暴雨发生险情时，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各自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强化排涝措施，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对发现的积水内涝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环卫清扫保洁企业不得将树叶、泥沙或者其他废弃物扫入雨水口；在汛期应当加强对设置于道路上的雨水口周边的清理、清扫、清运。

第三十四条 推行污水处理厂、泵站、管网、湿地、污泥处

理设施全链条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统一确定由市级或区级排水公司负责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实现设施统筹规划和协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生态环境和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排水管网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全处置通沟污泥，参照执行污泥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对产生的通沟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告。

污泥运输车辆、船只等应当密闭并符合防渗漏和防遗撒标准。长距离运输污泥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脱水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不得接收和处理处置无转运联单的污泥。

第三十六条 将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和相对集中式独立处理设施纳入数字化建设，与各县级市（区）排水主管部门监管平台联网，进行实时监管。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调整、设施运行情况

等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改造。

第三十七条 排水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使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构建涵盖云服务、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的排水体系，提高数智化水平，强化节能减排，提升收集处理利用效能。

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泵站的指定位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完善自动监测设备管理制度，配备、使用经检定、校准合格的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比对校验。在线监测系统应当与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

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向排水主管部门报送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计划，以及运行维护、运营成本等相关信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配合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覆盖排水源头、管网输送、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全流程全要素的排水监测体系，统筹规划全市排水监测网络布局，监测数据统一接入市级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水质、水量、运行状态等要素的日常监测，配备符合标准的监测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建立并执行覆盖全过程的质控体系，及时向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定期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安全与应急处置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保障有力的排水安全应急指挥体系。

第四十条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镇污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抢险所必需的物资，每年开展综合演练。

存在内涝风险的城市轨道交通、下穿立交、隧道、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燃气、综合管廊、电力、电信等重点保障对象的维护运营单位以及居住小区、地下空间等实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定期培训演练，及时应急应对。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抢修装备、器材，并报送所在县级市（区）排水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培训演练。

第四十二条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后，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险抢修，并及时向所在地的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

排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入公共排水设施的物质可能危及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

除危害，同时通知所在地的排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并及时向所在地的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损坏单位或者个人不具备抢修能力或者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尚未进场抢修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可以先行抢修，事故抢险抢修、消除危害产生的费用由造成损害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在汛期或者发生特殊情况时，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按照要求排水。

第四十四条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危化品使用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危险源识别和应急演练。

第四十五条 公共排水设施的保护范围为：

- （一）直径四百毫米以上的排水管道两侧各五米以内；
- （二）直径不满四百毫米的排水管道两侧各一米以内；
- （三）窨井、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红线内的区域；

排水管网产权单位应当对重点区域的公共排水设施设置保护标识，可以委托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设置。

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信息，与施工单位、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

的安全防护措施。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损坏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改建住宅,建设单位未在住宅阳台(露台)设置污水管道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雨污分流区域未按照规定将雨水、污水分流排入排水管网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排水主管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代为实施,费用由产权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或未定期清疏维护导致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水处理厂维护运营单位伪造、篡改在线监测数据或虚报水质、污泥信息的，由排水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排水，是指向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排放雨水、向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放污水，以及接纳、输送、处理、再生利用雨水、污水的行为；

（二）排水设施，是指排放、接纳、输送、处理、再生利用城市雨水和城乡污水的设施，包括管道、窨井、沟渠、泵站、城镇污水处理厂、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尾水湿地等。排水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

（三）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排水设施；

（四）自建排水设施，是指仅供本单位、区域或个人专用、

相对独立的排水设施；

（五）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设计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

（六）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20吨以上、100吨（不含）以下的处理设施。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XXXX年X月XX日起施行，2015年3月22日起施行的《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同时废止。